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太平洋卓越八十五号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58）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八十五号产品（以下简称“卓越八十五号”）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卓越八十五号产品，申购金额 0.6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卓越八十五号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该产品的主要配置以权益为主，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对剩余仓位进行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流动性资产。还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政府

债券、准政府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

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卓越八十五号产品 0.6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申请申购，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